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22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翔虹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温州翔虹湾	是	200	0.95%	0.43%	否	是	2024/6/11	2024/8/2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温州翔虹湾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温州翔虹湾及一致行动人*1	24,028,585.0	52.11%	2,515	2,715	11.30%	5.89%	0	0.00%	0	0.00%
合计	24,028,585.0	52.11%	2,515	2,715	11.30%	5.89%	0	0.00%	0	0.00%

注*1:温州翔虹湾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郑州东方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285,850股。

3、其他情况说明

温州翔虹湾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较低,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温州翔虹湾出具的股份质押告知函件。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6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将2021年6月8日向中金财富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并将2022年9月6日、2023年11月22日向华泰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提前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备注
阮鸿献	是	442	2.43%	0.74%	2021-6-8	2024/6/7	中金财富	到期还款
阮鸿献	是	355	1.95%	0.60%	2022-9-6	2024/6/7	华泰证券	提前还款
阮鸿献	是	560	3.07%	0.94%	2023-11-22	2024/6/7	华泰证券	提前还款
合计		1,357	7.45%	2.28%	--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中金财富和华泰证券协商对上述1,357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还款并解除质押。以上质押业务原质押股数1,357万股,本次解除质押1,357万股。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注1)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8,224.529	30.58	5,638	4,281	23.49	7.18	4,281	100	9,387.3968	67.32

注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3,943.529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软科技,证券代码:002453)股票交易价格于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3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解除冻结以及被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6月8日10时至2024年6月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持有的13,267.79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05%。

根据荣盛控股的函告,现将上述拍卖的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完成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荣盛控股持有的13,267.79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情况具体如下:

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拍卖人
13,267.79	19,599.26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完成及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完成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948,480,241	21.81%	132,677,905	0	13.99%	3.05%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00%	0.0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7,417,422	8.22%	0	5,143,270	1.44%	0.12%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946,721	1.01%	0	0	0.00%	0.00%
合计	1,909,844,384	43.92%	132,677,905	5,143,270	7.22%	3.17%

上述荣盛控股持有的132,677,905股被拍卖均因执行案件所致,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5,143,270股因执行案件被法院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强制执行处置。

三、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荣盛控股的函告,对本次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通知函;

2、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关于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6月12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表决票的提交

(1)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网络表决方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网络表决票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3)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投票,电话表决票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即2024年6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网络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801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三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6月1日生效,封闭运作期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三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6月1日起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变更为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7月1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智瑞”)、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茂通”)、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卓瑞”)、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茂通”)、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瑞茂通”)、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和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粮油公司”),上述主体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6,200	109,000	199,700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20,000	45,000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500	5,000	24,50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900	43,000	107,900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000	31,000	8,0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8,000	1,000	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8,700	48,000	100,7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6,400	52,000	22,500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115,000	70,000	45,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以下简称“山西银行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山西银行太原新建南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4061100010069,公司在9,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金水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郑州银行金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郑银最高额保字第092024060100077193号,公司在3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郑州银行金水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曲瑞昌”)与郑州银行金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郑银最高质字第0820240601007719 4号,那曲瑞昌在3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那曲瑞昌将其持有的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8,000万股的股权出质于郑州银行金水支行)。

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瑞茂通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公司为保证旗下全资子公司同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成金服”)顺利开展业务,与云成金服签署了《保证合同》,近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云成金服签署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编号为:RMT-YCJF-202312001-补1,公司在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河南智瑞、上海瑞茂通、郑州卓瑞、天津瑞茂通、前海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各被担保人的被担保额度划分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瑞茂通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公司为保证旗下全资子公司同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远洋”)顺利开展业务,与渤海远洋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近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渤海远洋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编号为:BHYY-CCS-2023-0101,公司在1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和辉、江苏晋和、河南粮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各被担保人的被担保额度划分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瑞茂通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公司为保证旗下全资子公司同华远陆港物链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和华远陆港网络货运(山西)有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与上述主体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近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上述主体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编号为:RMT-HYLG-202312-01-补,公司在1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天津瑞茂通、浙江和辉、江苏晋和、河南粮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各被担保人的被担保额度划分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24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24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7,200	-61,000	476,2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0,500	-13,500	17,000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000	+1,000	65,00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7,400	+13,500	150,900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55,000	+60,000	11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9595901287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张广辉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鲜肉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粮食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9,438,801,376.22元;负债总额为7,165,742,207.74元;净资产为2,273,059,168.48元;营业收入为13,304,376,098.40元;净利润为52,733,611.02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8,987,537,286.80元;负债总额为6,670,570,527.78元;净资产为2,316,966,759.02元;营业收入为1,941,961,780.86元;净利润为43,907,590.54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嘉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郑州嘉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EYYQ505

成立时间:2020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科技园(东区)8号楼11层1104房间

法定代表人:毛乐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销售:煤炭焦炭(无储存运输式经营、在禁燃区域内禁止经营)、金属制品、钢材、棉花、矿产品(稀有贵金属除外)、饲料及添加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595,125,530.54元;负债总额为1,086,500,167.30元;净资产为508,625,363.24元;营业收入为2,822,249,999.01元;净利润为1,637,633.94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087,541,431.73元;负债总额为1,572,763,015.51元;净资产为514,778,416.22元;营业收入为796,414,264.67元;净利润为6,153,052.98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河南智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河南智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上海